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8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0,775,677.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通过资产配置方案观点，采用债券投资策略及股票投资策略双策略搭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p> <p>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p>

	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custody@bos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4
传真		0755-22381339	021-6847693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7 层、42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丁益	金煜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7,398.49
本期利润	-1,082,418.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4,963.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510,713.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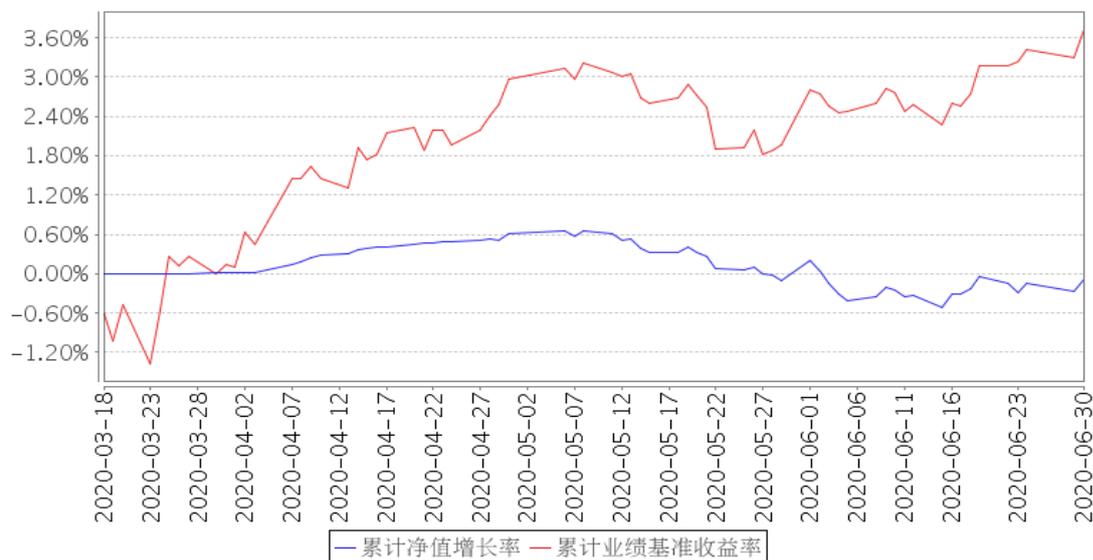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2%	0.15%	1.74%	0.27%	-1.72%	-0.12%
过去三个月	-0.09%	0.10%	3.59%	0.28%	-3.6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8%	0.09%	3.73%	0.34%	-3.81%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50%。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96 只开放式基金, 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

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18 日	-	9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8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资产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的发酵剧烈波动。回顾 2020 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在疫情发生之前，中国经济处于新一轮主动补库周期开端、以及确保完成“翻番”目标的状态之中，而新冠肺炎疫情的意外冲击导致中国经济在一季度大幅下滑，为防控疫情全社会大面积停工停产，实际 GDP 单季录得-6.8%的深度负增长，这使得此前预期的经济增长目标已经不可能实现。而在疫情逐步受控之后，我国逐步推进复工复产，并通过货币财政政策的积极应对，推动经

济环比修复，但需求恢复的相对滞后正逐步拖缓生产以及经济恢复的速度，从各项高频指标以及宏观数据来看，经济环比修复最快的阶段正在过去，在房地产、基建投资等的拉动之下，二季度实际 GDP 增速回升至 3.2%但仍未恢复正常，而消费仍处于比较大的负增长状态，疫情对于收入预期以及消费行为等均形成了明显的影响，因此消费方面依旧没有出现补偿性消费的迹象。海外方面，海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滞后中国大致 1-2 个月，且相应的严格防控措施推出相对较慢，疫情对于海外经济的负面影响自二季度开始显现，期间还夹杂了油价冲击、美元流动性紧张等多个事件冲击。而在疫情发生之后，美联储等发达经济体央行快速操作宽松，向市场投放大量流动性，美国政府也通过一揽子纾困计划向企业、居民提供补贴支持，经济开始逐步出现环比改善的迹象，特别是消费方面的恢复较快。根据目前的形势进行判断，考虑到整体通胀水平难以在短时间内回升至合意水平，预计海外当前的货币宽松环境还将维持较长时间。国内货币政策上半年总体宽松，但在内外部环境变化下相机抉择微调较快，在疫情仍处于发酵期间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结合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齐发力，引导利率快速下行，但随着 4 月份开始宏观经济指标呈现良好回升迹象，货币政策也从最为宽松的对冲疫情非常态模式回归常态，更加注重通过改革、规范、疏通等方式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债券市场方面，伴随新冠疫情的发酵和有效控制，以及央行政策面的先放后收，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巨大，收益率先下后上，呈现一个深 V 走势。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发酵大幅拉低收益率水平，虽然自 3 月份开始我国逐步推进复工复产，整体经济数据也在二季度开始体现出明显的环比改善走势，但 4 月份央行超预期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加上海外疫情的发酵，将短端资金价格明显拉低，中国国债收益率也进一步创新低，而此后央行态度开始收敛，并通过多种工具传递出更多的“宽信用”的意愿，市场阶段性出现恐慌情绪，整体收益率水平开始出现明显反弹，日内的收益率波动也明显加大。上半年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 31BP 和 47BP 至 2.82%和 3.10%。信用债收益率先下后上，上半年 3 年 AAA、AA+和 AA 信用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23BP、14BP 和 5BP 至 3.20%、3.41%和 3.74%。

权益方面，春节后海内外疫情的发酵极大的打击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企业盈利预期大幅下修，上证综指在节后首个交易日单日跌幅达到 7.72%，后在全球央行的宽松政策和国内各项维稳政策的引导下投资者信心增强，市场逐步反弹，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医药类、科技类板块甚至创新高。板块方面，上半年的结构性行情演绎非常极致，医药、电子、传媒等行业表现优异，而经济相关性较高的周期品种表现落后。从行业 PB 估值来看，行业 PB 历史分位数的离散程度已至过去 15 年的高位。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2.15%、沪深 300 上涨 1.64%、创业板指大涨 35.60%，超越疫情前水平，创下近四年半新高。

上半年组合债券部分以建仓为主，对久期进行一定的控制，权益部分以绝对收益为主要思路，结构上以稳健低估值品种为主，辅以一部分中长期景气度较为确认的估值相对合理的成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三季度实际我国 GDP 增速将有望反弹至 5-6%的潜在增速，全年 GDP 增速大概在 2-3%的水平，但恢复斜率放缓，整体上将维持当前的弱复苏格局。其中基建投资将进一步发力，政府债券继续发行也将带动三季度社融等指标继续上行。从短期来看，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的脉冲冲击以及 PPI 同比维持在负值，决定了三季度宏观政策仍相对友好，但后续需要关注的风险点，可能是在经济逐步恢复正常之后政策开始考虑退出的问题，目前货币政策已经开始“正常化”，而上半年宏观杠杆率的大幅跳升 24pct 创记录也是后续政策不得不考虑的压力所在。从价格指标来看，PPI 同比大概率在 5 月份已经见底，此后逐步向上修复，而在库存去化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下这个过程将会较为缓慢，价格因素也将带动企业盈利增速继续缓慢回升，叠加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对于“宽信用”的重视，整体上看权益资产的表现将好于债券资产。

债券市场方面：宏观经济运行环比修复，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核心关注由“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化，对于利率债整体的观点较为谨慎。后续票息为王，调整后的中短久期信用债配置价值提升，具体的投资品种中，城投平台作为地区维稳、执行防疫建设和直接融资的中坚力量，是宽信用政策最直接的受益者，债务的安全性仍是最高，可以在避开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地区的基础上择优配置；产业债中，随着房地产销售开始转正，房地产企业处于融资政策相对友好和销售资金回流不断改善的阶段，因此，龙头房企债券可以重点关注。

权益市场方面：国内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淡化，企业盈利在缓慢修复，经济处于弱复苏阶段，狭义流动性层面边际有所收紧，但广义流动性仍然处于充裕状态，宏观环境整体利于权益市场表现。结构上，虽然股市整体估值不高，但某些板块、个股估值已经处于历史峰值，预计短期盈利增速稳定的品种的估值溢价或进一步提高，但考虑可能的均值回归带来的估值收敛，低估值品种在当前位置更具性价比。组合配置方向上，一方面以低估值的大金融、公用事业、家电家居、建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为主，另一方面，少量配置部分业绩确定性强的消费龙头以及估值合理的具备中长期景气度的优质成长，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消费电子、5G 产业链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

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561,827.41
结算备付金		1,540,000.29
存出保证金		59,53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26,924,929.56
其中：股票投资		72,710,229.5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54,214,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3,969.41
应收利息	6.4.7.5	5,132,450.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99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436,127,71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93,756.3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7,934.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256.18
应付托管费		30,709.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6,070.69
应交税费		24,932.80
应付利息		2,984.0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26,354.24
负债合计		65,616,99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70,775,677.67
未分配利润	6.4.7.10	-264,96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10,71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127,711.7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0,775,677.67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生效，本报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1,195.46
1. 利息收入		2,157,499.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12,118.16
债券利息收入		1,752,826.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555.1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9,172.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9,097.1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5,4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845,525.3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229,816.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41,949.19
减：二、费用		961,222.8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71,187.09
2. 托管费	6.4.10.2.2	95,197.7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128,396.40
5. 利息支出		128,151.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151.69
6. 税金及附加		5,024.82
7. 其他费用	6.4.7.19	33,26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418.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418.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826,093.26	-	219,826,09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2,418.29	-1,082,418.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949,584.41	817,454.58	151,767,038.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8,695,550.33	1,394,675.78	350,090,226.11
2. 基金赎回款	-197,745,965.92	-577,221.20	-198,323,187.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	-

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775,677.67	-264,963.71	370,510,713.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97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7014_H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19,775,876.2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0,216.97 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219,826,093.26 元，折合 219,826,093.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50%。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

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

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61,827.4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561,827.41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1,580,934.47	72,710,229.56	1,129,295.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1,938,775.60	100,163,700.00
	银行间市场	257,635,036.27	254,051,000.00
	合计	359,573,811.87	354,214,7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1,154,746.34	426,924,929.56	-4,229,816.7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为零。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6.1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23.70
应收债券利息	5,131,506.8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4.12
合计	5,132,450.80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8,448.1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622.51
合计	106,070.69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71.6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25,982.55
合计	26,354.24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9,826,093.26	219,826,093.26
本期申购	348,695,550.33	348,695,550.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7,745,965.92	-197,745,965.9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0,775,677.67	370,775,677.67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18日生效。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9,775,876.29元，折合219,775,876.29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0,216.97元，折合50,216.97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19,826,093.26元，折合219,826,093.26份基金份额。

2、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的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的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147,398.49	-4,229,816.78	-1,082,418.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4,119.37	123,335.21	817,454.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91,555.79	3,119.99	1,394,675.78
基金赎回款	-697,436.42	120,215.22	-577,221.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41,517.86	-4,106,481.57	-264,963.7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8,840.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5,344.4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827.69
其他	105.75
合计	212,118.1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185,600.0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096,502.9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9,097.11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0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701,75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23,7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450.00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45,525.3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45,525.37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9,816.78
股票投资	1,129,295.09
债券投资	-5,359,111.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229,816.78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41,887.56
基金转换费收入	61.63
合计	1,041,949.19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5,096.4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300.00
合计	128,396.40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982.55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6,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6,882.49
其他	400.00
合计	33,265.04

6.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1,187.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197.7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活期存款	1,561,827.41	118,840.27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	25,200.0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上海银行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按协议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投资。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843	胜蓝股份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01	10.01	751	7,517.51	7,517.51	-
300845	捷安高科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63	17.63	470	8,286.10	8,286.10	-
300846	首都在线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3.37	3.37	1,131	3,811.47	3,811.47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093,756.3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901643	19 铁道 MTN002	2020 年 7 月 7 日	101.48	103,000	10,452,440.00
102000859	20 南航股 MTN007	2020 年 7 月 7 日	97.91	200,000	19,582,000.00
合计				303,000	30,034,44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6,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

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87.41%。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

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61,827.41	-	-	-	-	-	1,561,827.41
结算备付金	1,540,000.29	-	-	-	-	-	1,540,000.29
存出保证金	59,534.80	-	-	-	-	-	59,53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3,000.00	70,613,000.00	273,558,700.00		72,710,229.56	426,924,92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5,132,450.80	5,132,450.8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999.50	4,999.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03,969.41	903,969.41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161,362.50	10,043,000.00	70,613,000.00	273,558,700.00		78,751,649.27	436,127,711.7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7,934.14	147,934.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4,256.18	184,256.18
应付托管费		-	-	-		30,709.34	30,709.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93,756.36	-	-	-		-	65,093,756.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6,070.69	106,070.69
应付利息		-	-	-		2,984.06	2,984.06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24,932.80	24,932.80
其他负债		-	-	-		26,354.24	26,354.24
负债总计	65,093,756.36	-	-	-		523,241.45	65,616,997.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932,393.86	10,043,000.00	70,613,000.00	273,558,700.00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6月30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553,438.8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564,567.5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2,710,229.56	1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2,710,229.56	19.6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6月30日）
分析	沪深300指数上升5%	789,810.14
	沪深300指数下降5%	-789,810.14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2,831,314.48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54,093,615.08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2,710,229.56	16.67
	其中：股票	72,710,229.56	16.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4,214,700.00	81.22
	其中：债券	354,214,700.00	81.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1,827.70	0.71
8	其他各项资产	6,100,954.51	1.40
9	合计	436,127,711.7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39,884.96	0.71
C	制造业	32,977,383.45	8.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16,230.32	1.62
E	建筑业	3,643,528.00	0.9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05,017.26	1.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27,135.57	1.38
J	金融业	17,315,736.00	4.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5,314.00	0.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2,710,229.56	19.6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624,900	3,943,119.00	1.06
2	600377	宁沪高速	348,846	3,422,179.26	0.92
3	600900	长江电力	173,900	3,293,666.00	0.89
4	600036	招商银行	87,600	2,953,872.00	0.80
5	601318	中国平安	40,200	2,870,280.00	0.77
6	601398	工商银行	567,800	2,827,644.00	0.76
7	601088	中国神华	183,836	2,639,884.96	0.71
8	601688	华泰证券	125,100	2,351,880.00	0.63
9	600887	伊利股份	69,800	2,172,874.00	0.59
10	000651	格力电器	36,600	2,070,462.00	0.56
11	600406	国电南瑞	99,500	2,014,875.00	0.54

12	600570	恒生电子	18,590	2,002,143.00	0.54
13	601186	中国铁建	225,800	1,892,204.00	0.51
14	601139	深圳燃气	288,300	1,873,950.00	0.51
15	601658	邮储银行	405,700	1,854,049.00	0.50
16	600585	海螺水泥	33,800	1,788,358.00	0.48
17	601800	中国交建	238,600	1,751,324.00	0.47
18	000333	美的集团	28,700	1,715,973.00	0.46
19	300760	迈瑞医疗	5,600	1,711,920.00	0.46
20	600276	恒瑞医药	17,200	1,587,560.00	0.43
21	600741	华域汽车	76,200	1,584,198.00	0.43
22	601633	长城汽车	182,207	1,406,638.04	0.38
23	603601	再升科技	86,300	1,130,530.00	0.31
24	600436	片仔癀	6,600	1,123,650.00	0.30
25	600690	海尔智家	62,900	1,113,330.00	0.30
26	600309	万华化学	22,200	1,109,778.00	0.30
27	601231	环旭电子	50,800	1,109,472.00	0.30
28	600195	中牧股份	68,000	1,103,640.00	0.30
29	603444	吉比特	2,000	1,098,020.00	0.30
30	002311	海大集团	23,000	1,094,570.00	0.30
31	603816	顾家家居	23,200	1,044,232.00	0.28
32	603799	华友钴业	26,500	1,029,790.00	0.28
33	603197	保隆科技	33,800	999,804.00	0.27
34	600115	东方航空	232,900	982,838.00	0.27
35	600031	三一重工	51,500	966,140.00	0.26
36	600176	中国巨石	105,400	964,410.00	0.26
37	002493	荣盛石化	76,700	943,410.00	0.25
38	000063	中兴通讯	23,400	939,042.00	0.25
39	600027	华电国际	244,400	835,848.00	0.23
40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731,440.00	0.20
41	601888	中国中免	3,800	585,314.00	0.16
42	000725	京东方A	114,600	535,182.00	0.14
43	600183	生益科技	18,200	532,714.00	0.14
44	002142	宁波银行	19,600	514,892.00	0.14
45	002507	涪陵榨菜	13,800	496,938.00	0.13
46	601233	桐昆股份	38,600	492,536.00	0.13
47	002056	横店东磁	42,300	475,875.00	0.13
48	603179	新泉股份	17,300	391,672.00	0.11
49	603806	福斯特	2,800	139,748.00	0.04
50	002600	领益智造	12,600	133,938.00	0.04
51	002475	立讯精密	2,210	113,483.50	0.03
52	603087	甘李药业	1,076	107,922.80	0.03
53	002938	鹏鼎控股	1,800	90,108.00	0.02

54	300842	帝科股份	455	18,527.60	0.01
55	600956	新天绿能	2,533	12,766.32	0.00
56	300845	捷安高科	470	8,286.10	0.00
57	300843	胜蓝股份	751	7,517.51	0.00
58	300846	首都在线	1,131	3,811.47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4,492,640.50	1.21
2	601186	中国铁建	3,998,515.00	1.08
3	601939	建设银行	3,954,835.00	1.07
4	002928	华夏航空	3,498,920.00	0.94
5	600377	宁沪高速	3,492,930.68	0.94
6	601688	华泰证券	2,999,711.00	0.81
7	600027	华电国际	2,999,012.00	0.81
8	601398	工商银行	2,998,950.00	0.81
9	600900	长江电力	2,998,496.00	0.81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997,037.00	0.81
11	601088	中国神华	2,996,709.88	0.81
12	000651	格力电器	2,499,104.00	0.67
13	600887	伊利股份	1,999,692.00	0.54
14	601800	中国交建	1,999,640.00	0.54
15	601658	邮储银行	1,999,506.00	0.54
16	601633	长城汽车	1,999,493.66	0.54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999,468.80	0.54
18	601139	深圳燃气	1,998,828.00	0.54
19	600406	国电南瑞	1,998,023.00	0.54
20	300760	迈瑞医疗	1,996,835.95	0.54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928	华夏航空	3,811,077.00	1.03
2	600027	华电国际	2,091,369.00	0.56
3	600104	上汽集团	1,897,302.52	0.51
4	601186	中国铁建	1,597,413.00	0.43
5	600036	招商银行	1,533,252.00	0.41

6	601021	春秋航空	1,011,984.00	0.27
7	600461	洪城水业	932,547.00	0.25
8	002493	荣盛石化	906,648.00	0.24
9	601688	华泰证券	735,103.00	0.20
10	603659	璞泰来	524,396.00	0.14
11	601888	中国中免	513,740.00	0.14
12	601633	长城汽车	499,278.00	0.13
13	000651	格力电器	496,530.00	0.13
14	300760	迈瑞医疗	478,698.00	0.13
15	601658	邮储银行	78,948.00	0.02
16	601827	三峰环境	77,314.50	0.02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8,677,437.3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185,600.02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005,000.00	2.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96,000.00	10.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36,000.00	5.49
4	企业债券	90,018,000.00	24.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62,000.00	10.81
6	中期票据	173,793,000.00	46.9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0,700.0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4,214,700.00	95.6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1764046	17 张家公资 MTN001	200,000	21,040,000.00	5.68
2	101759057	17 郑州城建 MTN002	200,000	20,982,000.00	5.66
3	101760064	17 滁州城投 MTN002	200,000	20,980,000.00	5.66
4	180304	18 进出 04	200,000	20,336,000.00	5.49

5	143878	18 浦土 01	200,000	20,320,000.00	5.48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0〕23 号）。其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处以 101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华泰证券进行了投资。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1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招商银行进行了投资。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4 号）。其因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被处以 27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工商银行进行了投资。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0939.HK）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4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因部分信用卡资金违规用于非消费领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24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建设银行因用于风险缓释的保证金管理存在漏洞、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相关内控管理和业务审慎经营规则，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22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8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建设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8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3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建设银行进行了投资。

5、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534.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3,969.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32,450.80
5	应收申购款	4,999.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00,954.5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395	938,672.60	350,833,366.62	94.62	19,942,311.05	5.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6.5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9,826,093.2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348,695,550.3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197,745,965.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0,775,677.6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因丁益董事长退休，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黎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吴建军先生辞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一职，聘任张明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3 月，许卿斌同志不再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进行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105,713,987.94	100.00%	98,448.18	100.00%	本期新增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798,775.60	100.00%	1,629,4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1月22日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2月6日
3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3月5日
4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3月5日
5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3月5日
6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3月5日
7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年3月5日

8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5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6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6 日
11	关于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13 日
12	关于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19 日
13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停牌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19 日
14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3 月 20 日
15	关于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1 日
16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1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2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可替代交易方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7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业银行渠道暂停支付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业银行渠道恢复支付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4 月 30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5 月 15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 年 5 月 28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428-20200630	-	79,680,278.88	-	79,680,278.88	21.49
	2	20200417-20200630	-	99,600,597.61	-	99,600,597.61	26.86
	3	20200420-20200630	-	89,640,438.25	-	89,640,438.25	24.18
	4	20200428-20200630	-	79,680,278.88	-	79,680,278.88	21.4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